

广西精准脱贫攻坚简报

2018年第37期（总第199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编

领导批示

崇左市：强化作风建设 打赢脱贫攻坚战

2018年是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崇左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关于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的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开展脱贫攻坚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全市脱贫攻坚作风明显改善，助推脱贫攻坚战取得关键性进展。在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中，该市主要是在“五张牌、五个一”上下功夫：

一、打好“压力传导牌”，落实好“一个主体责任”。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该市

逐级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市县乡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及其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本部门专项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及时出台《崇左市关于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把专项治理工作与脱贫攻坚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纳入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年度考核清单，明确各级各部门责任，对照清单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工作推进不力、措施不到位的，严格追究责任；强化约谈提醒和警示教育，采取专题约谈或召开会议集中提醒等方式，对各县（市、区）党委书记、市直部门“一把手”进行约谈和警示谈话，对问题较多或突出的县（市、区）和部门“一把手”进行重点谈话提醒 23 人次；采取领导检查、会议要求、蹲点调研、挂牌督办等方式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专项治理工作强大合力。

二、打好“整改落实牌”，解决好“一批突出问题”。该市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对照自治区实施方案 6 大类 25 个问题，结合 2017 年省级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问题整改反馈意见、自治区党委第四巡视组机动式巡视崇左市反馈意见以及平时督查发现问题，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全市共发现脱贫攻坚作风问题 122 项。对查找出的 122 项问题，建立问题清单，逐项逐条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每个问题的整改单位、责任领导和整改时限，坚持做到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问题不解决绝不放过，整改不到位绝不松手。同时要求不就事论事、就地论地，而是主动从思想认识、工作方法、工作作风等方面找原因、找差距，结合问题整改做实脱贫攻坚作风建设。

三、打好“精准帮扶牌”，建设好“一支帮扶队伍”。该市注重打造一支为民、务实、清廉、作风过硬的精准帮扶干部队伍，不断提高帮扶的质量和水平。组建驻村专业扶贫工作队，覆盖该市 78 个乡镇、287 个贫困村。驻村专业扶贫工作队采取挂牌上岗、承诺上墙、公布去向、指模考勤等办法，统一订制工作牌，印上驻村“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员姓名，配上相片，主动亮明身份，方便随时随地为群众办实事解民忧，以良好作风推动扶贫政策精准落实到位；出台《崇左市脱贫攻坚帮扶联系人管理考核办法》，推行“三奖六问”制度，“三奖”即对扶贫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工作经费、工作补休、学习培训等三种奖励，“六问”即对扶贫工作推动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视情况实行扣发绩效工资、限期整改、诫勉谈话、待岗、降免职、辞退解聘等六种问责方式。通过“三奖六问”，充分调动干部积极性，解决干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探索建立三级精准帮扶网格管理化新模式，各乡镇根据实际划分为乡镇、村（社区）、帮扶联系人三级网格，各层级网格实行分级负责制，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推动各级精准帮扶网格平台无缝衔接、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管控并进、服务下移，提升结对帮扶精准度，有效提升帮扶对象自我发展能力和获得感、满意度；组织开展“帮扶联系人大走访活动”，该市帮扶联系人深入帮扶联系点，访民情、知民忧、解民困，在服务基层一线转作风，累计走访贫困群众 7 万多人次，为贫困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5100 多件；大力推广“脱贫故事会”模式，把“故事会”开成作风转变会、脱贫经验交流会、政策宣传会、发展脱贫产业

动员会，在相互交流中践行群众路线、转变干部作风，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提高群众参与度和满意度。

四、打好“督查问责牌”，查处了“一批典型案例”。今年以来，该市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查暗访，全市4个市级督查组不打招呼、不定线路、直插基层，先后深入45个乡镇、57个村（社区）、55个屯进行暗访，及时了解扶贫工作落实情况和存在问题，形成“红黑榜”进行通报；推行“一线三访”蹲点调研制度，“一线”即坚持以扶贫领域问题专项治理为主线，“三访”即围绕信访举报问题下访、围绕突出问题进村屯遍访、围绕共性问题进村屯查访，强化在一线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该市共开展蹲点调研36次、发现问题126个，目前已基本得到解决。该市敢于动真碰硬，加大脱贫攻坚作风问题的问责力度，今年以来，全市脱贫攻坚作风问题收到信访举报203件，线索排查389件，初核341件，立案290件，结案163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59人，组织调整或处理119人，发挥了强大警示教育震慑作用。

五、打好“标本兼治牌”，建立好“一套长效机制”。该市研究出台《关于进一步严明脱贫攻坚工作纪律的通知》《脱贫攻坚工作问责办法（试行）》等严明纪律、改进作风的制度文件，要求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做到“十个不准”，把严守纪律要求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重点对脱贫攻坚中组织领导不力、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作风不扎实、工作质量不达标等4大类16种情形进行问责，推动脱贫攻坚问责常态化、制度化；出台《崇左市在做好“两篇大文章”打好“四大攻坚战”中培养发现和使

用干部实施办法（试行）》《崇左市做好“两篇大文章”打好“四大攻坚战”通报表扬办法暂行规定》《崇左市激励干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容错纠错办法（试行）》等创新性制度文件，树立旗帜鲜明的用人导向，每年对考评为优秀的干部进行通报表扬、优先培养提拔使用。今年以来，该市扶贫领域获提拔重用的干部 81 人，充分调动了脱贫攻坚一线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完善扶贫资金监管制度，研究制定《2018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方案》，采取专项检查、联合检查、进度报表统计分析和问题通报相结合的方式，对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各县（市、区）及时落实资金分配，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出台《崇左市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方案》，健全扶贫资金审批、划拨、使用全程管理制度，推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扶贫项目群众监督制度、专项审计制度，确保扶贫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高效使用。

（崇左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田东县：“四个坚持”深化作风建设 护航脱贫攻坚“最后一公里”

2018 年是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田东县严格按照中央、自治区、百色市关于脱贫攻坚作风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始终将脱贫攻坚作风建设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基本保障和有力手段，提高政治站位，创新工作举措，坚持以上率下，压紧压实责任，狠抓工

作落实，作风建设不断向扶贫领域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拓展，脱贫攻坚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在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中，该县重点抓好“四个坚持”：

一、坚持高位推进。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该县四家班子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各项工作，设立作风建设专项办，狠抓工作落实。二是加强研究部署。把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列入全年脱贫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建立专题研判制度，专班专责推进，部门各负其责，全县上下形成作风建设“抓两头、促中间，抓关键少数，带动大多数”的工作格局。出台《田东县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开展“作风建设怎么抓”大讨论和干部作风集中整治年等活动，细化责任清单，明确工作任务。三是全面推进“四访”。坚持县处级领导干部深入走访、县扶贫部门会同县纪委监委摸排走访、县脱贫攻坚督查专责小组专访、乡镇扶贫办和乡镇纪委常态化查访“四访”活动。利用重要节日和各乡镇举办民俗文化活动等有利时机，开展公开大接访 11 次，接访、重点约访、带案下访 3143 人次，现场解答解决群众问题 46 件，受理信访问题 111 件，排查脱贫攻坚作风问题线索 76 条，立案审查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85 起。

二、坚持突出“三查”。一是部门自查。该县围绕全县扶贫领域六大方面 28 个具体作风问题，逐条逐项认真查摆，并对自查发现的 18 个作风共性问题制定措施，全面整改。仅通过推行“三级责任四级监督”开展自查自纠，该县在册城乡低保户从 2017 年

初的 5.09 万人核减到当前的 2.39 万人。二是暗访督查。该县成立 6 个暗访督查专责小组，针对脱贫攻坚各阶段工作重点，每月组织开展 1 次以上暗访，采取“三不直接”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定路线等方式，直接深入乡镇村屯及县直职能部门进行查访，除了对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驻村工作的检查，还围绕易地扶贫搬迁、控辍保学、财政扶贫资金和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出等难点问题，重点对该县县直部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暗访，并形成《督查专报》。今年以来，该县共开展专责暗访 9 次，印发《督查专报》6 期，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6 批 19 人次，函询 6 个单位。三是重点检查。针对扶贫资金使用不规范和支出进度缓慢难题，该县专门成立扶贫资金专责监督小组，对 2016 年以来扶贫资金的预算、招投标、审批、使用、报账等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农资金整合使用项目进行专责跟踪监管，对项目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及各乡镇党政正职领导进行集体和个人约谈，层层传导压力，推动责任落实。

三、坚持机制创新。一是实行脱贫攻坚督导服务专员制。在县四家班子领导联系指导乡镇工作的基础上，该县另派二至三名县处级领导作为该乡镇脱贫攻坚工作督导服务专员，每周组织研究解决脱贫攻坚过程中碰到的各类矛盾和作风问题，每月向该县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建议。二是强化“联建同责”载体。该县开展县帮扶联系单位、乡镇党委、村级党组织三方联合创建廉洁村级党组织的“联建同责”活动，村党员发生严重违法违纪和作风问题突出的由三方共担责任，执行“一案三查”，最终达到“责任

履职好、政策落实好、治理管理好、廉洁教育好、群众评价好”五好目标。三是实行重点工作包干责任制。针对脱贫攻坚工作中滞后的突出短板，执行领导包干责任制。如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推进中，实行县委常委任安置点点长，县处级领导任楼长，县直部门主要领导任单元长，帮扶干部任户长的包点包楼责任制，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切实扭转全县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推进滞后问题。

四、坚持奖惩并举。一是铁腕执纪问责。该县整合县纪委监委机关、乡镇纪委和派驻纪检组人员力量，“捆绑式”开展执纪监督、执纪审查，重点整治党员干部在帮扶工作中弄虚作假、失职失责和慵、懒、散、怠、慢、推等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今年以来，全县对扶贫领域失职失责等作风问题立案审查 35 起 35 人，问责 5 批 9 人，通报曝光 12 批 18 人。二是推行“一票赞成”激励机制。出台绩效考评“一票赞成”认定办法，对脱贫攻坚等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且没有“一票否决”事项的单位和个人，优先提级评优评先，优先提拔重用。两年来，该县全县获得“一票赞成”认定单位 27 个，年度绩效考评直接评为“一等”，有 3 名干部因“一票赞成”得到重用，切实发挥正向的激励作用。三是试行出台容错纠错办法。出台《田东县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敢于担当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着力改变干部在脱贫攻坚工作中不干事不出事、不敢闯不敢试的状况，做到严管与厚爱相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

（田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及 21 个定点帮扶广西的中央国家机关和有关部门，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送：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区直、中直驻桂定点帮扶单位及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和自治区工商联，驻桂军警部队，各市市委书记、市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委书记、县（市、区）长、党委政府分管扶贫工作的领导，各市、县（市、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及自治区下派挂职干部，各有关新闻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13 日印发

联系人：韦建明 黄宝帅 联系电话：0771—2806239 投稿邮箱：gxfpzhxtz@163.com